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

1.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會於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大會。
2. 持有佔全體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東的總投票權(i)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的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指事件或須於特定股東大會處理之事項發出1,000字以內的陳述。
3. 該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倘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要求)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要求)，寄往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我們要求該書面請求／陳述的一份副本被送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
4. 倘該書面要求恰當，公司秘書將徵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上加入該決議案；或(ii)就股東大會傳閱該陳述，惟有關股東須已存入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而該金額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有關股東所提呈陳述而產生的開支。相反，倘該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產生的開支，則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提呈的決議案因而將不會加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或該陳述不會就股東大會傳閱。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

1.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欲建議一名人選（本身為股東者除外）於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寄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通知期請參閱下文第3段。
2. 為使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告知該建議，該書面通知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註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全名及彼之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獲建議參選董事的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及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一併提交。
3. 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給予至少七(7)天之書面通知(最少期限)及必須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不遲於七(7)日為止。倘該通知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十五(15)日已接獲，本公司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予股東傳閱。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

1. 於寄發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將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註明的事項。
2. 該書面要求須註明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可包括多份格式相若且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3. 倘該書面要求恰當，公司秘書將徵求董事會根據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
4.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的期限，因應建議性質而不同，茲載列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除作出微細文書改動以更正明顯錯誤外，概不得修訂，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107室。